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川检通”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

专家论证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09月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川检通”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 |
|------|--|
| 采购单位 |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名称 |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川检通”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服务项目 |
| 项目背景 | 为深化“智慧检察”工作，根据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实际，结合“川检通”移动办公办案系统部署推进情况，遂宁市船山区检察院拟采购 <u>2024 年“川检通”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服务项目</u> 一项，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实现日常办公办案所涉及的流程系统化、电子化、可溯化无纸办公。 |
| 申请理由 | 1、遂宁市船山区检察院使用的“川检通”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服务项目需接入市级、省级内部业务平台，市级“川检通”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服务项目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提供平台服务；“川检通”平台需与检察院内部平台对接，使用检察院内部专网，在现有条件下，仅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能提供此专网接入服务。因此，为确保平台对接兼容性、数据保密性与网络安全性，仅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能提供“川检通”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服务。 |

2、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之规定，本项目的服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本项目。

3、拟定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

4、拟定供应商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香林南路 188 号遂宁川东 TD 通信枢纽工程（一期）通信办公用房-1 至 9 层；船山区和平东路 22 室 1、2 栋裙楼 1 层。

| | | | | | |
|--------------|--|----------|--|----|--|
|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 <p>遂宁市船山区检察院“e检通”移动办案平台为保障与市级平台对接兼容，同时保障数据的保密性与网络安全，在现有条件下，仅有使用原服务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才能提供此服务。综上，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措施要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拟确定的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遂宁分公司。</p> | | | | |
|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 <p>船山区检察院“e检通”移动办案平台服务项目与市级“e检通”移动办案平台对接，在现有条件下，仅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能够提供该接入服务。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拟确定的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p> | | | | |
| 姓名 | 贺茜 | 工作 单位 | | 职称 | |
| | 成波 | 工作 单位 | | 职称 | |

| | | | | | |
|--------------|---|----------|-------|----|-------|
|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 <p>"川检通"移动办公平台服务项目是船山区检察院为实现日常办公办案所涉及的流程系统化、电子化、可溯源无纸办公办案平台。该平台需接入市级、省级内部业务平台，使用检察院内部专网，且市级"川检通"移动办公办案平台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提供平台服务，在现有条件下，仅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能提供此专网接入服务。因此，为确保平台对接兼容性、数据保密性与网络安全，建议本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拟定供应商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p> | | | | |
| 姓名 | 王超 | 工作 单位 | | 职称 | |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川检通”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服务项目

论证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 姓名 | 工作单位 | 专家证号/职称证号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
| 贺勇 | | | | | |
| 王维 | | | | | |
| 孙洋 | | | | | |